

## 107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07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03 月 08 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

主持人：周汎濤學務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秋蓮小姐

分機：2115#42

出席者：周汎濤學務長、陳朝政委員、黃博瑞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  
陳以德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遊芳晨學生代表、  
郭慧茹學生代表、毛品程學生代表、蔡安雅學生代表、李嘉鈞學生代表、  
楊潔茜學生代表、張祐銘學生代表、詹絮茵學生代表

列席者：王慶煌先生、康雅婷小姐、楊秋蓮小姐、陳政伶小姐、鄭蕙瑾小姐

請假人員：溫燕霞委員、林妍岑學生代表、沈 捷學生代表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

107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(107.12.21)	
案 由	決 議
案由一： 審議 108 年度學輔經費分配複審案	照案通過
案由二： 審議 108 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 實施計畫案	(一)每組增設最佳進獎步 1 名，頒贈獎狀 以示鼓勵。 (二)公告實施計畫時一併告知評鑑資料 無紙化之注意事項，並請有無紙化評 鑑的社團分享經驗。
案由三： 審議 107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 勵名單案	第 12 名修正為崇德青年社，修正後通過。
案由四： 審議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 點表案	請課外活動組依委員意見修訂後再提討 論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4-5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期計有 36 個社團提出 36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每社團申請上限為 20 小時，申請總時數為 668 小時。
- (二) 依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經費預算，擬每小時 300 元，共計 200,400 元，加上補充健保費 3,840 元，總計 204,240 元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案(詳如附件二、三)請討論。(P6-9)

說明：

- (一)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七條學生社團之懲罰：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，學務處經召開本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：1.警告並列入記錄，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。2.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(如暫時停止活動、扣學生社團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)。3.停社處分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社團活動之安全性及公平性，故擬將社團活動違規記點，並建立社團違規懲處參考標準。
- (三)依 107 年 1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08 年 3 月 8 日 13 時 20 分

## 107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03 月 08 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

主持人：周汎濤學務長

紀錄：楊秋蓮

出席人：

姓名	簽名	姓名	簽名
周汎濤學務長		遊芳晨學生代表	
陳朝政委員		郭慧茹學生代表	
許智能委員		毛品程學生代表	
溫燕霞委員	請假	蔡安雅學生代表	
陳以德委員		李嘉鈞學生代表	
莊宜達委員		楊潔茜學生代表	
張靜芬委員		林妍岑學生代表	請假
黃博瑞委員		張祐銘學生代表	
黃英峰委員		詹絮茵學生代表	
		沈 捷學生代表	請假

列席人：

姓名	簽名	姓名	簽名
王慶煌先生		楊秋蓮小姐	
林季瑤小姐	休假	康雅婷小姐	
陳政伶小姐		李俊毅	
鄭蕙瑾小姐		蘇凡	
		吳羽瑩	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

編號	社團名稱	外聘指導老師	單位/職稱	申請時數	核銷時數	小計(300/小時)	補充健保費1.91%	合計
1	銖式會社	林秀玲	新文欽五金業(股)公司/國際業務經理	20		6,000	115	6,115
2	模擬聯合國社	韓賀伯	義守大學/應用英語系教授	4		1,200	23	1,223
3	河洛學社	謝正彥	國立中山大學命學社/外聘指導老師	20		6,000	115	6,115
4	橄欖球社	陳德智	高雄市愛國國小/體育老師	20		6,000	115	6,115
5	古箏社	李香慧	富雅箏坊/負責人	20		6,000	115	6,115
6	桌球社	王成渝	三民國中/教練	20		6,000	115	6,115
7	小荳蔻親善大使社	洪翊瑄	國際禮賓親善協會/禮賓教學講師	20		6,000	115	6,115
8	排球社	許智恭	鳳山高中/排球社課老師	20		6,000	115	6,115
9	美術社	許嘉惠	奇陣美術文理技藝補習班/美術教師	20		6,000	115	6,115
10	聲樂社	沈新欽*	東海大學音樂系/教授	20		6,000	115	6,115
11	合氣道社	蔡佳勳	高雄市合氣道社協會/理事	20		6,000	115	6,115
12	國際標準舞社	蘇清坤	Mr. Dance精湛國標藝術舞集/團長	20		6,000	115	6,115
13	橋藝社	程俊峰	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	20		6,000	115	6,115
14	書畫社	謝逸娥	東方設計學院/助理教授	20		6,000	115	6,115
15	劍道社	黃贊元	鳳山劍道協會/指導教練	20		6,000	115	6,115
16	萌風口琴社	范曉怡	南榮國中/口琴指導老師	20		6,000	115	6,115
17	魔術社	楊秉修	魔術魂有限公司/經理	20		6,000	115	6,115
18	阿米巴詩社	周聖璨*	鑄造業/自營	20		6,000	115	6,115
19	柔道社	連申邦	高雄市柔道協會/教練	20		6,000	115	6,115
20	烏克麗麗社	黃靜怡*	Ukebeat烏克麗麗專賣店/專任教師	20		6,000	115	6,115
21	攝影社	裴美茜	四季采風攝影學會/副理事長	10		3,000	57	3,057
22	流行歌唱社	陳禹任	文藻外語大學/流行歌唱社指導老師	14		4,200	80	4,280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

編號	社團名稱	外聘指導老師	單位/職稱	申請時數	核銷時數	小計(300/小時)	補充健保費1.91%	合計
23	民謠吉他社	李義風	詰學家音樂文化/教育推廣部主任	20		6,000	115	6,115
24	鋼琴社	倪思潔	維雅音樂教室/鋼琴老師	20		6,000	115	6,115
25	羽毛球社	廖連昇	苓雅國中/教師	20		6,000	115	6,115
26	國術社	官鋒忠	台南市武創協會/國術教練	20		6,000	115	6,115
27	弦樂社	劉文如	左營高中/音樂教師	20		6,000	115	6,115
28	西洋熱門音樂社	孫瑤	海頓音樂工作室/吉他老師	20		6,000	115	6,115
29	ACG研究社	莊涵婷*	廣告公司/平面設計師	20		6,000	115	6,115
30	硬式網球社	簡韶均	澳洲初級教練	20		6,000	115	6,115
31	管樂社	帥正平	台南大學音樂系/兼任講師	20		6,000	115	6,115
32	合唱團	潘絃融	Guess What問樂團/人聲打擊	20		6,000	115	6,115
33	跆拳道社	陳川強	拓博運動空間/教練	20		6,000	115	6,115
34	采詩國樂社	王亭又	華人樂器音樂教室/柳琴老師	20		6,000	115	6,115
35	天文社	簡崇暉	屏東市天文協會/會員	20		6,000	115	6,115
36	真理活泉社	于允中	高雄市召會/全時間服事者	0		0	0	0
小計				668	0	200,400	3,840	204,240

說明：

1. 107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補助經費計204,240元，每小時補助300元，可補助668小時。本學期有36個社團提出36位指導老師申請，合計668小時，共計200,400元，加上補充健保費計3,840元(補充健保費會率1.91%)，總計204,240元。

2. 建議核定方案：全額補助，每小時300元。

3. 標記\*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。

##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

查核日期		記載人姓名	
社團名稱		查核地點	
違規事項		違規 點數	違規事實
<b>壹、場地違規事項：</b>			
1.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。		5	
2.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。		5	
3. 於一般教室(非營養學教室)內烹煮/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。		10	
4. 於一般教室(非營養學教室)內烹煮/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，致生事故。		20	
<b>貳、器材違規事項：</b>			
1. 未按時歸還鑰匙。		5	
2.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，1 個月內未照價賠償(實物)。		15	
3.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。		10	
4.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，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。		10	
<b>參、活動安全違規事項：</b>			
1. 活動中有酗酒、抽菸、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。		15	
2. 攜帶違禁品。		15	
3. 未經報備，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(如：汽柴油、煙火、火種、木炭、瓦斯罐、火把…等)。		10	
4.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、地震…等天災，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。		15	
5. 違反本校「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」。		15	
6. 未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租用車輛，致生事故。		15	
7.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，造成損害。		15	
<b>肆、其他違規事項：</b>			
1. 活動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，違反性別平等。		15	
2.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，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(違反噪音管		10	

制法規定)。		
3.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，且情節嚴重，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	15	

**伍、違規點數罰則：**

說明：

1. 罰則為每日計分，一項一罰採累積制，每半年統計一次。
2. 上半年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；下半年：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累積點數	罰則(以月計)
5分	禁用器材1個月
10分	禁用器材3個月
15分	禁用器材6個月
20分以上	禁用器材6個月+1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

##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違規記點表

查核日期		記載人姓名	
社團名稱		查核地點	
違規事項		違規 點數	說明
<b>壹、場地違規事項：(以公共安全 5 分為原則)</b>			
1.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。		3	
2. 活動結束後未即時將場地復原。		3	
3. 於教室內烹煮/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。		5	
4.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。		3	
5. 於活動場地內私接電源。		3	
6. 未於期限內繳交場地申請表，或任意更動場地借用。		3	
7. 離開教室時未關閉燈光及冷氣等電源。		1	
8. 侵占公共場地，造成他人不便。		5	
<b>貳、器材違規事項：</b>			
1. 未按時歸還器材(鑰匙)。		2	
2. 遺失器材及相關設備。		2	
3.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。		2	
4. 私自更動或拆除(破壞)器材相關設備。		3	
5. 以營隊名義借器材，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、營隊或個人使用。		2	
<b>參、校園安全違規事項：</b>			
1. 活動中有酗酒、抽菸、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。		5	
2. 攜帶違禁品。		5	
3. 未經報備，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(如：汽柴油、煙火、火種、木炭、瓦斯罐、火把…等)		5	
4. 於校內辦理烤肉、煮火鍋、營火晚會…等相關活動。		5	
5. 營期中遇強烈颱風、地震…等天災，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。		5	
6. 未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租用車輛，致生事故。		25	
<b>肆、宿舍違規事項：</b>			

1. 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。	4	
2. 破壞宿舍相關公共設施。	5	
3. 離宿時未將房間清理復原。	4	
<b>伍、校園整潔事項：</b>		
1. 活動結束後未將垃圾清理完畢，或殘留痕跡。(以件數計算)	1-10	
2. 違規張貼地標、牆面標示。(以件數計算)	1-10	
3. 便當食用完畢後，未將垃圾妥善處理。	2	
4. 實驗活動完畢後，未依實驗用品回收規定妥善處理	2	
<b>陸、其他違規事項：</b>		
1. 活動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，違反性別平等。	25	
2.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，造成損害。	25	
3.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，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(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)。	4	
4. 未依限定日期繳交活動申請表。	3	
5.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。	5	
6.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，且情節嚴重，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	25	
其他違反校規或法律之行為，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。		

<b>柒、違規點數罰則：</b>		
說明：點數為營隊期間累積總和。		
累積點數	營隊罰則 -營隊(含營前訓)期間	備註
1-5 分	場地費用 6 折	
6 分-10 分	場地費用 7 折	
11 分-15 分	場地費用 8 折	
16 分-20 分	場地費用 9 折	
21 分以上	場地費用全額繳納	